

110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總 則

壹、摘要

一、招生員額總表：

校院名稱	系組別	軍費生				代訓生	自費生	合計
		一般生		飛行生				
		男	女	男	女			
陸軍軍官學校	不分系	161	9	19	4			193
	物理學系	6	3	1	0			10
	化學學系	6	3	1	0			10
	電機工程學系	6	3	1	0			10
	機械工程學系	6	3	1	0			10
	土木工程學系	6	3	1	0			10
	資訊學系	6	3	1	0			10
	政治學系	6	3	0	0			9
	管理科學學系	6	3	1	0			10
	應用外語學系	18	4	0	0			22
	運動科學學系	18	4	0	0			22
	小計	245	41	26	4			316
海軍軍官學校	不分系	158	26	4	0			188
	小計	158	26	4	0			188
空軍軍官學校	理工組	35	7	145	16			203
	社會組	5	1	23	2			31
	應用外語學系	5	1	17	2			25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0	0	1	0			1
	航空電子工程學系	0	0	2	0			2
	航空機械工程學系	0	0	1	0			1
	小計	45	9	189	20			263
國防大學 政治作戰學院	應用藝術學系美術組	5	2					7
	應用藝術學系音樂組	5	2					7
	應用藝術學系影劇組	6	2					8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17	3				1	21
	政治學系行政管理組	16	3				1	20
	新聞學系	19	6				1	26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心理組	17	4				1	22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組	17	3				1	21
小計	102	25				5	132	
國防大學 管理學院	法律學系	27	12					39
	財務管理學系	24	6					30
	運籌管理學系	39	9					48
	資訊管理學系	36	8					44
	小計	126	35					161
國防大學 理工學院	不分系	170	34			45		249
	小計	170	34			45		249
國防醫學院	醫學系	103	7			33	17	160
	牙醫學系	7	3			0	10	20
	藥學系	9	3			0	7	19
	護理學系	6	24			6	0	36
	公共衛生學系	16	6			0	2	24
	小計	141	43			39	36	259
總計		1,200		243		84	41	1,56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託國防大學 代訓理工學院公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代訓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畢業後，應依中科院分發規定，由中科院進行任職單位分發，服務最少年限 8 年。
-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為自費生或軍費生，亦不得轉系，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 三、在學期間受領中科院代訓生待遇年數以 4 年為上限，如因學分抵免等因素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受領中科院代訓生待遇年數及服務年數比照修業年數縮短。中科院代訓生待遇包括學費、雜費（含宿舍費）、服裝費、膳食費、設備使用費等及每月生活津貼；上述基準參照權責機關核定發給。
- 四、在學期間應遵守通過中科院每學期進行之評核成績標準，並依中科院要求完成修業學習計畫及定期繳交學習心得報告，違反應遵守事項者，應賠償所受領之中科院代訓生待遇及津貼。
- 五、畢業時，由中科院依整體發展方向及任務需求，參酌學生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學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 六、畢業後，於服務期間不得自行離職或從事其他工作，未履行服務義務者，應按比例追繳受領之中科院代訓生待遇及津貼。
- 七、在學及畢業後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中科院人力資源處諮詢。地址：32546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 6 鄰中正路佳安段 481 號，聯絡電話：(03)411-1336，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ncsist.org.tw>。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國防大學 代訓理工學院自費生注意事項

選填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之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代訓生為志願者，如經錄取註冊入學後，須遵守下列事項：

- 一、畢業後，應依台船公司分發規定，由台船公司進行任職單位分發，服務最少年限 8 年。
- 二、在學期間不得轉為自費生或軍費生，亦不得轉系，於新生註冊入學時，應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 三、在學期間受領台船公司代訓生待遇年數以 4 年為上限，如因學分抵免等因素而縮短修業年數者，受領台船公司代訓生待遇年數及服務年數比照修業年數縮短。台船公司代訓生待遇包括學費、雜費（含宿舍費）、服裝費、膳食費、設備使用費等及每月生活津貼；上述基準參照權責機關核定發給。
- 四、在學期間應遵守通過台船公司每學期進行之評核成績標準，並依台船公司要求完成修業學習計畫及定期繳交學習心得報告，違反應遵守事項者，應賠償所受領之台船公司代訓生待遇及津貼。
- 五、畢業時，由台船公司依整體發展方向及任務需求，參酌學生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學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 六、畢業後，於服務期間不得自行離職或從事其他工作，未履行服務義務者，應按比例追繳受領之台船公司代訓生待遇及津貼。
- 七、在學及畢業後服務之詳細規定及各項疑義，請逕洽台船公司諮詢。聯絡電話：(07)805-9888 轉 2837，地址：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sbcent.com.tw>。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交通大學教育合作計畫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特別規定

為使兩校之綜合教研能量得以共同挹注於國軍科研人才培育上，本計畫擬透過軍校正期班招生入學，由兩校共同規劃課程，充實國防科研基礎。學生符合由國立交通大學、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所共同規劃之修業規章完成學業後，依教育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授予學位及軍事學資。由國立交通大學授予學位證書及國防大學授予學位證書與軍事結業證書。

一、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為國立交通大學與國防大學共同執行之教育計畫，錄取之學生與原軍校正期班權利義務同，報考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之學生，請於軍校正期班報名時檢附志願書（附件十三）。

二、系組選擇：

（一）入學就讀後，第一學期採不分組修課，學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前，依第一學期總成績排序及個人志願完成選組作業（理工學院6系：電機系、資工系、環資系、動力系、機航系、化材系），各系員額依國防部入學年度員額訂之。

（二）學生於第二學期進入所選系組學習，並於第三學期開始前，依第二學期總成績排序及個人志願完成各組選擇專長領域作業（僅得選填系所含括之組別，不得跨系選組），各組員額依國防部入學年度員額訂之。

三、學生修業期間，學籍、成績及畢業相關權利義務依「國立交通大學學則(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專章)」辦理，其餘均依國防部「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及「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等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學生若於修業期間違反學則或修業規則等相關規定，遭退學、開除等喪失就學資格者，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及「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辦理，並由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執行相關追償事宜。

四、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生不得循交通大學現有轉系機制轉出至交通大學其他學系，且若喪失就學資格者亦同時喪失交通大學學籍。

五、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生，如欲轉至本計畫案內其他學系組，應依循「國立交通大學學則(系統工程與科技學位學程專章)」及「國防大學學生研究生學則」內轉系組相關辦法，由交通大學及國防大學核定後，由國防大學呈報國防部備查。

六、入學後，以交通大學與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共同提出之教育計畫、修業規定為依據，完成通識、專業、軍事等課程之修習。

七、本班學生(含自費生)不參與交大學生目前已有之各項獎助學金及至國外交換學生、修讀雙聯學位等計畫；但針對本計畫之學生，將以國防部及其他財源與特定簽約方式安排之獎學金進行國外交換及雙聯學位等合作計畫。

八、學生於國防大學理工學院集中住宿及管理，並將不參與交通大學學生自治團體。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入學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依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國立交通大學教育合作案錄取就讀者，當遵守一切規章，努力研習，並為國家盡忠，為人民服務，入學後各項要求除招生簡章所訂外，餘依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規定辦理。在校期間，如因故遭（輔導）轉學（含自願）、退學（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轉入民間校院時，同時喪失交通大學學籍，另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除繳還學校貸予之書籍、軍服、儀器等件外，並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立書人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升讀之學生，則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若未依限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並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書一式 4 份，一份存就讀學校，一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另二份交付學生(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以昭信守。

立志願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